

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8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4月20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高橋南街20號。我們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了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於2025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崔嘉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緊接於[編纂]之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編纂]。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部分。

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節。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5年9月18日舉行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且該等[編纂]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數目及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數目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落實[編纂]發行及[編纂]相關的一切事宜。

4.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份—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旅遊發展集團與大運河基金於2025年9月就認購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以終止授予大運河基金的若干特殊權利；
- (c) 本公司與揚州園林於2025年9月22日訂立的延期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收購揚州園林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日期延至2030年1月31日；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16	本公司	中國	23097549	2018年3月7日	2028年3月6日
2.		25	本公司	中國	23098583	2018年3月7日	2028年3月6日
3.		28	本公司	中國	23098779	2018年3月7日	2028年3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類型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創設完成日期
1.	江蘇西湖文化旅遊廣告標誌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7-F-00279783	2010年11月1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xhboat.com	本公司	2012年2月20日	2027年2月2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其適用於行政總裁一般詮釋）。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我們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的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任期應為三年。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為三年，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的生效日期起直至就重選董事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日止，及(b)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進行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與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其中包含我們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的退休金計劃作出的總供款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根據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總薪酬金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在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根據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4. 董事競爭利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向我們提供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編纂]有關外，我們的董事、發起人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均未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如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各情況下我們的H股已於聯交所[編纂]；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工作，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合約或安排的性質或條件並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毋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一不合規」、「業務一過往員工派遣安排」及「業務一水上遊船觀光業務一大運揚州一許可規定」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面臨或可能面臨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已進行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編纂]可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就[編纂]支付及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總保薦費用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準則。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植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是(i)旅遊發展集團、(ii)全域旅遊公司及(iii)葛長雲先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中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給予及提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初步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費用。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記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各買家及賣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條文而分開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及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的佣金除外)，以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一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我們董事確認：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ii)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本集團內目前概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我們目前並不擬申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亦不擬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 (g)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所規限。
- (h)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要求，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款採納行為守則。
- (i) 本文件概以英文版本為準。